

招标编号：SCYPY-2024-GZ-001

成都市技师学院

横向课题课程教材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2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9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4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八章	合同拟定条款	57
第九章	附件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的委托，对横向课题课程教材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SCYPY-2024-GZ-001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横向课题课程教材建设项目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预算金额：16 万元
5. 最高限价：16 万元
6. 采购需求（共 1 包）：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所属行业
1	课程教材出版和教学资源建设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含法定节假日），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协同开发服务工作）。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资料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邮箱、经办人手机号码等信息。

联系电话：028-84494401。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接受快递、邮寄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在快递、邮寄包装袋或标签上注明所投项目信息，快递、邮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但供应商应预留充足的快递和邮寄时间，确保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

七、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八、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8-64907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66号1幢4层17号(双店路地铁站A口直行100米)

联系方式:028-84494401, 133206276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6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6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报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p> <p>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p> <p>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4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的实质性技术参数为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本项目中的非实质性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5	定标	<p>A.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p> <p>B.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6	拟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3家
7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告。
8	采购活动咨询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万金玲。联系电话：028-84494401，13320627603</p>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考察现场、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为了便于采购项目资料的存档管理，供应商需提供单独密封的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一份： 1. 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各一份（word 或 pdf 格式）； 2. 电子文档内容如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1.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 招标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
1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询问和质疑	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合同条款的询问和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对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事实依据；（3）必要的法律依据；（4）其他法定内容。
18	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以中标金额为基准，100万元以下部分收费费率1.125%，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收取方式： 现金或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东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2005209100072446
19	采购合同签订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20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1	包装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22	执行标准、规范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规范。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招标活动的采购机构。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本服务项目采购标的清单中涉及货物采购且招标文件注明了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所提供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最多（按产品计算数量，同品牌同型号为一个产品，同时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可重复计算）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1、附件2）；所有条件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服务项目采购标的清单中涉及货物采购但根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具体情况招标文件未注明核心产品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2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5.3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商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项目涉及）等；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6) 其他事项。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

疑会。

8.2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了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证书、专门术语、人名、地名、公司名称、外籍人士的签名和护照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投标文件该部分外文资料无效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资格性投标文件系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用于资格审查；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系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资料，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比较评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

14.2.1 项目服务内容；

14.2.2 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

(1) 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配置、产地。

14.2.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14.2.4 保证项目正常使用和运行需要的条件（如涉及）；

14.2.5 售后服务方案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2)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2.6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三章）；

14.2.7 报价部分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实质

性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 按照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有分项的, 需详细报出各分项的价格, 不能只报合计报价。

14.2.8 其他响应材料。

- (1) 投标函原件 (格式见第三章); (**实质性要求**)
- (2) 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 (格式见第三章)
-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第三章)
- (4) 验收清单; (格式见第三章)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见第三章)
-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见第三章)
- (7)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应答。

14.3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如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如有)不一致, 以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4.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 电子文档应以光盘或U盘形式制作;
- (2) 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各一份 (word 或 pdf 格式);
- (3) 电子文档内容如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 (包括签字和盖章), 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注: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为由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15.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了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按照格式文件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文档。资格性投标文件以及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应不低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数量。资格性投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18.2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第七章 4.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18.4 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文档外，投标文件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8.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特殊图纸除外）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单独密封；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的正本和

所有副本单独密封；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实质性要求）

19.2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1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多个包）；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字样，在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还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9.4 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多个包），在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字样，在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注明“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字样，在“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电子文档”密封袋上注明“电子文档”字样。

19.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实质性要求）

19.6 供应商可以对不符合密封和标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19.7 密封袋封口处可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其他专用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实质性要求）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中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封装递交，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实质性要求）

20.4 “电子文档”应单独封装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

印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被没收；属于恶意撤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部门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22.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4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没有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3) 提供多份“开标一览表”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22.5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场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

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

(5)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发出。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承诺、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七、支付款项

33. 申请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规定，通过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给中标人。

八、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向本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部的代理服务费；如逾期缴纳代理服务费，从欠缴之日起，除应缴代理服务费外，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的适当调整、补充或修改但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其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因格式文件本身出现了瑕疵而对格式文件进行的修正，其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说明等，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中无相关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范本（用于开标唱标及评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
1		
2		
3		
合 计(万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1. 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二、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一)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取消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三、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一)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技术和商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 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类型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金融业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确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 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XXX

序号	内容	投标应答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2	投标费用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3	合同分包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4	合同转包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6	知识产权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7	报价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8	代理服务费用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9	合同条款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10	其他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不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六章涉及的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注：1.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

内容和投标应答的具体内容；2. 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符合要求”后的括号内打勾。3.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六章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材料另外提供。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六)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XXX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注：1. 表中“招标文件要求”一栏需列明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列明的全部技术和商务条款（不涉及对供应商履约作具体要求的条款除外，如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概述或项目背景介绍等类似条款；项目清单可不在本表中应答，以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明细表应答为准）并在“投标应答”一栏中进行应答，表中没有列明或应答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作出响应，若未响应的属于非实质性要求，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扣分，若未响应的属于实质性要求，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七)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已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注：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为了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但因属于前置许可等原因，招标文件没有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其合法性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三（二）]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二（二）]。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格式见第三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已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供应商可以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提供《报名登记表》供资格审查）。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二（二）]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成都信用”等网站查询结果为

准（供应商可以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开标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有关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存档；在“信用中国”网站、“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公司基本信息的，查询时视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成都信用”失信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二（二）]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二（二）]

注：1. 以上内容装订成资格性投标文件。2.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 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打印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4. 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属于横向课题服务项目，主要服务于四川希望汽车技师学院国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为其建设提供《汽车发动机故障诊断与排除》、《汽车电气故障诊断排除》、《新能源汽车维护与保养》、《新能源汽车整车检测与诊断》等4门课程的教材出版和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共建课程教材名称：《汽车发动机故障诊断与排除》、《汽车电气故障诊断排除》、《新能源汽车维护与保养》、《新能源汽车整车检测与诊断》；

2、课程建设方案：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函〔2022〕20号）有关要求，双方组建专业团队，根据上述四门课程特点及区域特色，共同编制每门课程的建设方案。

3、编制课程标准：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函〔2022〕20号）有关要求，双方组建专业团队，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活动，研究国家、行业及企业的标准，对接企业实际生产过程，结合学校教育实际发展需求，打造产教深度融合课程体系，共同编制上述4门课程标准各1份。

4、协同合作开发教材：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函〔2022〕20号）有关要求，搭建校企协同合作平台，根据汽车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共同组建团队，完成上述4门教材的编写，教材符合职业教育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标准，教材编写完成后由投标人负责申请ISBN号出版发行。印制样本教材50份。

4.1 教材内容要求：

4.1.1 教材应坚持立德树人，强化课程思政，突出以职业能力为主线，以职业活动为主体，在培养动手能力的同时，注重职业道德、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

养,建立必要的文化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的融合,适应岗位职业需求,提升学生的综合职业素质,使学生具备比较宽泛的岗位职业能力、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教材内容精炼,反映本专业、学科领域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成果,可读性强,富有启发性,能有效保证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教材内容应当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反映本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

4.1.2 教材的编写要体现现代教育教学理念,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的要求,在保证科学性和先进性的基础上应充分体现针对性和实用性。以必需和够用为度,适应学生的知识基础和认知规律,深入浅出,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完整表达本课程应包含的知识,结构相对严谨,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结合基础知识、基本训练以及实验实训等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提高实践技能,突出技能培养目标。

4.1.3 教材的编写原则上要求吸收行业、企业的专家参加,符合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体现项目驱动、任务导向和教、学、做为一体等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理念。在体例、内容、方法、手段等方面有创新和突破。

4.2 体例要求

教材编写体例规范科学,文字规范,语言流畅,表达严谨,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4.2.1 书稿结构

教材书稿应包括前言;目录;篇、章、节(或者情境、项目、任务等);适量的思考题或习题;附录或参考资料索引等。

4.2.2 封面

封面中应出现教材名称、作者姓名等。校本教材编写人员不超过10人。编写人员原则上要求有来自企业的专家。编写人员应配合主编,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编写任务。书稿完成后,配合主编,根据审稿意见对书稿进行认真修改。同属于一个系列的教材,封面的编写格式要统一。

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团队由采购人推荐和确定。主编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有五年以上教龄,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文字表达能力及责任心强,有一定相关教材编写经历。

主编负责教材立项申请,拟定教材编写大纲、编写说明、教材编写体例与结构体系,对参编人员进行分工,参与书稿的撰写工作,负责全书的统稿、送审工作。

4.2.3 前言

前言应包括本教材的内容概要，学时安排，主要特点，教学资源、适用范围，每位作者的分工等。

4.2.4 目录

目录一般应列出正文的三级标题，如篇、章、节（或者情境、项目、任务等）标题。

4.2.5 正文

正文页面设置要求：左右边距为 2.5cm，上边距为 3cm，下边距 2.5 cm；纸张大小为 A4；页码在左右下角。

教材容量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数编写。

4.2.6 封底

图书封底是图书封面的延展与补充，应针对不同内容的图书进行封底设计，并设法扬其长、弃其短，力图创新，加强艺术感染力。

5、教案：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函〔2022〕20号）有关要求，双方组建专业团队，根据课程标准、教材，共同编制上述4门课程教案各1份。

6、课件：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函〔2022〕20号）有关要求，双方组建专业团队，根据课程标准、教材，共同编写上述4门课程的课件，每门课程不低于8个课件。

7、视频脚本：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函〔2022〕20号）有关要求，双方组建专业团队，根据课程标准、教材，共同编写上述4门课程的视频脚本，每门课程不低于10个视频脚本。

8、视频脚本：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函〔2022〕20号）有关要求，双方组建专业团队，根据课程标准、教材，共同编写上述4门课程各1份试题库。每份题库应包含单选、多选、判断、问答等，并不低于200道题。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含法定节假日），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

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协同开发服务工作）。

2. 服务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3. 资金支付期限及付款比例：一次性银行转账付款。共同开发服务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的合同款，自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 其他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履行本项目中使用的资料、数据等（包括部分使用）以及最终提供的建设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本次课程资源建设中的所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内容脚本、课件、图片、动画、视频）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2）邀请验收对象：无

（3）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

（4）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5）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每一项服务和商务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每一项服务和商务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共同组建的课程开发团队成员中，投标人拟派的工作人员不得低

于2人。

2.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整体思路、②设计创意方案、③组稿方案、④工作计划安排、⑤教材编写指导方案及重难点把握、⑥服务质量保证、⑦质量保障措施、⑧售后服务机构（可中标后设立）、⑨人员配置方案、⑩数字化资源服务方案）。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3 为保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资格性审查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性投标文件；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同一合同项下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三个的，予以废标。

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 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2 符合性检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但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

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比较与评价。

4.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4.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9.1 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

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10 报价不正当竞争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参照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4.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28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2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扣3.5分，扣完为止。以1、2、3...为一项。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36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整体思路、②设计创意方案、③组稿方案、④工作计划安排、⑤教材编写指导方案及重难点把握、⑥服务质量保证、⑦质量保障措施、⑧售后服务机构(可中标后设立)、⑨人员配置方案、⑩数字化资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3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6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8分，本项3.6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	技术类评分因素

			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服务团队	12分	<p>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需提供教育技术学相关的专家服务团队进行指导：</p> <p>1. 提供具有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认可的社会评价机构颁发的汽车类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说明：提供人员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劳务合同复印件）</p> <p>2. 每提供1人具汽车相关专业（如汽车工程、机械工程、汽车设计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说明：提供人员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劳务合同复印件）</p> <p>3. 每提供1人具有工程教育认证专家组的企业专家复印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说明：提供人员有效的认证专家组证书复印件及劳务合同复印件）</p> <p>注：1. 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得分。2. 同一人员只记一次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4分	<p>2020年1月1日以后（含1日），投标人每提供1个类似教材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的4分。（说明：提供项目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带★项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属于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范围。

6. 废标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中标供应商的，除非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出具正当理由，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所提供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最多（按产品计算数量，同品牌同型号为一个产品，同时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可重复计算）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1、附件2）；所有条件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采购人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评标专家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标专家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拟定条款

成都市技师学院横向课题课程教材 建设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签订时间：

招标人(甲方)：成都市技师学院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横向课题课程教材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于横向课题服务项目，主要服务于四川希望汽车技师学院国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为其建设提供《汽车发动机故障诊断与排除》、《汽车电气故障诊断排除》、《新能源汽车维护与保养》、《新能源汽车整车检测与诊断》等 4 门课程的教材出版和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课程教材出版和教学资源建设	1、共建课程教材名称：《汽车发动机故障诊断与排除》、《汽车电气故障诊断排除》、《新能源汽车维护与保养》、《新能源汽车整车检测与诊断》； 2、课程建设方案：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函〔2022〕20号）有关要求，双方组建专业团队，根据上述四门课程特点及区域特色，共同编制每门课程的建设方案。 3、编制课程标准：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

施方案》（人社部函〔2022〕20号）有关要求，双方组建专业团队，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活动，研究国家、行业及企业的标准，对接企业实际生产过程，结合学校教育实际发展需求，打造产教深度融合课程体系，共同编制上述4门课程标准各1份。

4、校企协同合作开发教材：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函〔2022〕20号）有关要求，搭建校企协同合作平台，根据汽车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共同组建团队，完成上述4门教材的编写，教材符合职业教育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标准，教材编写完成后由乙方负责申请ISBN号出版发行。印制样本教材50份。

4.1 教材内容要求：

4.1.1 教材应坚持立德树人，强化课程思政，突出以职业能力为主线，以职业活动为主体，在培养动手能力的同时，注重职业道德、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建立必要的文化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的融合，适应岗位职业需求，提升学生的综合职业素质，使学生具备比较宽泛的岗位职业能力、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教材内容精炼，反映本专业、学科领域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成果，可读性强，富有启发性，能有效保证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教材内容应当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反映本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

4.1.2 教材的编写要体现现代教育教学理念，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的要求，在保证科学性和先进性的基础上应充分体现针对性和实用性。以必需和够用为度，适应学生的知识基础和认知规律，深入浅出，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完整表达本课程应包含的知识，结构相对严谨，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结合基础知识、基本训练以及实验实训等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提高实践技能，突出技能培养目标。

4.1.3 教材的编写原则上要求吸收行业、企业的专家参加，符合德技并

	<p>修、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体现项目驱动、任务导向和教、学、做为一体等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理念.在体例、内容、方法、手段等方面有创新和突破.</p> <p>4.2 体例要求</p> <p>教材编写体例规范科学,文字规范,语言流畅,表达严谨,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p> <p>4.2.1 书稿结构</p> <p>教材书稿应包括前言;目录;篇、章、节(或者情境、项目、任务等);适量的思考题或习题;附录或参考资料索引等。</p> <p>4.2.2 封面</p> <p>封面中应出现教材名称、作者姓名等。校本教材编写人员不超过 10 人。编写人员原则上要求有来自企业的专家。编写人员应配合主编,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编写任务.书稿完成后,配合主编,根据审稿意见对书稿进行认真修改。同属于一个系列的教材,封面的编写格式要统一。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团队由采购人推荐和确定。主编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有五年以上教龄,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文字表达能力及责任心强,有一定相关教材编写经历。</p> <p>主编负责教材立项申请,拟定教材编写大纲、编写说明、教材编写体例与结构体系,对参编人员进行分工,参与书稿的撰写工作,负责全书的统稿、送审工作。</p> <p>4.2.3 前言</p> <p>前言应包括本教材的内容概要,学时安排,主要特点,教学资源、适用范围,每位作者的分工等。</p> <p>4.2.4 目录</p> <p>目录一般应列出正文的三级标题,如篇、章、节(或者情境、项目、任务等)标题。</p> <p>4.2.5 正文</p> <p>正文页面设置要求:左右边距为 2.5cm,上边距为 3cm,下边距 2.5 cm;纸张大小为 A4 ;页码在左右下角。</p>
--	---

	<p>教材容量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数编写。</p> <p>4.2.6 封底</p> <p>图书封底是图书封面的延展与补充，应针对不同内容的图书进行封底设计，并设法扬其长、弃其短，力图创新，加强艺术感染力。</p> <p>5、教案：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函〔2022〕20号）有关要求，双方组建专业团队，根据课程标准、教材，共同编制上述4门课程教案各1份。</p> <p>6、课件：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函〔2022〕20号）有关要求，双方组建专业团队，根据课程标准、教材，共同编写上述4门课程的课件，每门课程不低于8个课件。</p> <p>7、视频脚本：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函〔2022〕20号）有关要求，双方组建专业团队，根据课程标准、教材，共同编写上述4门课程的视频脚本，每门课程不低于10个视频脚本。</p> <p>8、视频脚本：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函〔2022〕20号）有关要求，双方组建专业团队，根据课程标准、教材，共同编写上述4门课程各1份试题库。每份题库应包含单选、多选、判断、问答等，并不低于200道题。</p>
--	---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含法定节假日），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课程教材开发的所有工作（校企协同开发服务工作）。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XXXX。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一次性银行转账付款：课程开发服务工作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经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付款；如甲方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付款。

3. 发票要求：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注：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甲方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合同账户），需要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人员配置要求及实施方案

1.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整体思路、②设计创意方案、③组稿方案、④工作计划安排、⑤教材编写指导方案及重难点把握、⑥服务质量保证、⑦质量保障措施、⑧售后服务机构（可中标后设立）、⑨人员配置方案、⑩数字化资源服务方案）。

七、其他商务要求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数据支持，保证及时响应，及时处理课程资源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服务未达要求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调整。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乙方最终开发完成的相关课程成果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事项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售后。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及甲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内容、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充分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合同技术文件要求进行。

7. 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有关本项目的特殊技术内容、保密信息和资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引用、发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全部资料，不得进行备份、复制。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该项目课程建设相关工作且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甲方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

5.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在收到通知书 3 个日历天内将整改完成的资料交付给甲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约定时间完成整改，视为乙方履约不合格，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2 款第（1）项约定处理。

7.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项目中使用的资料、数据等（包括部分使用）以及最终提供的建设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次课程资源建设中的所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内容脚本、课件、图片、动画、视频）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的分包和转让，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成交后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除判决另有约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不得终止合同（如：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立即支付）。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课程教材建设成果不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且在收到甲方通知书 3 个日历天内仍拒绝整改或未在约定时间完成整改，视为乙方履约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甲方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

课程资源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而违约。

(2) 乙方不能交付课程资源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课程教材建设成果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相关成果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4)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两次（含），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横向课题课程教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十六、其他

1. 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技师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开户银行：工行郫县红光西华大学支行

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电话：028-8471068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